

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

第 20 屆會務幹部選舉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總會章程等相關事項訂定之。

貳、候選資格：

一、總會會員代表：

必須為 99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會費之有效會員（含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及分級組織團體會員）。

二、總會理事、監事：

必須為第 20 屆總會會員代表，並具備下列資歷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總會理事、監事。

（二）曾任各縣市分會理事長。

（三）創業楷模。

（四）曾任總會各委員會委員滿一年以上者（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參、總會會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：

一、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：

（一）每 3 名團體會員產生 1 名會員代表。

（二）會員代表採參考名單方式，由團體會員投票選舉產生。

（三）參考名單由秘書處於 99 年 7 月發函團體會員登記後提列。

（四）團體會員因故不能到場投票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體會員代行投票，惟每一團體會員僅能接受 1 名團體會員委託。

（五）選舉作業預定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辦理。

二、分級組織會員代表：

（一）離島縣市以外的分級組織應推（選）舉會員代表 4 人，離島縣市分級組應推（選）舉會員代表 2 人，現任理事長皆為當然代表。

（二）分級組織會員代表由各分級組織自行推（選）舉產生，分級組織會員代表名單繳交總會截止日為 99 年 8 月 20 日。

肆、總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：

一、總會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將於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（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召開），候選人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，本會會員應先取得會員代表身份，並符合理監事候選資格後，方能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參考名單以創業楷模代表佔 40%，分級組織會員代表佔 40%，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佔 20% 為原則，各對象參考名單人數比例如下：

職 稱	對象/比例/人數					合計
	創業楷模 代表 40%	分級組織會員代表 40%			公司行號團體 會員代表 20%	
		北區	中區	南區		
理 事	14	5	4	5	7	35
監 事	4	2	1	2	2	11
總計	18	7	5	7	9	46

- 二、依上述規定由秘書處通知全體會員代表辦理參選登記，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應向總會登記，如人數超出比例時，應由常務理事會協調後推薦。分級組織會員代表應向所屬地區委員會登記，如人數超出比例時，應由各地區委員會協調後推薦。最後由理事會依上述比例，以同額競選為目標，議決出所推薦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三、北、中、南三區之所屬分級組織，各區如有一分級組織未繳交年費者，則該區參考名單減少一席理事或監事；二分會未繳交者，減少二席理事或監事；依此類推。所餘之席次，以創業楷模優先補足之。
- 四、經由上述推薦管道及機制，理事、監事參選登記名額仍有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則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。
- 五、會員代表參加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應依規定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參選登記表、相關文件及參選費新台幣 4 萬元整，其中 1 萬元為參選事務費，作為辦理大會及會後餐敘用。另 3 萬元為參選保證金，未當選理監事者，無息退還。如有未列入參考名單當選者，仍應補繳前述參選事務費及保證金共 4 萬元。參選保證金由秘書處統收保管，於第 20 屆理監事產生後轉為理監事會務基金。常務理監事、副總會長、常務副總會長、監事長、總會長當選後，依不同職務需另再捐助理監事會務基金，捐助金額為常務理監事 5 萬元，副總會長 13 萬元，常務副總會長 17 萬元，監事長 17 萬元，總會長 37 萬元。以上費用將個別由總會開立捐贈收據供報支或扣抵稅。
- 六、總會理事、監事選舉採「無記名連記法」投票方式辦理，選票圈選總人數以理事 35 人，監事 11 人為上限。對候選人參考名單不認同之會員代表，得於選票空欄自行填寫理想人選，但所填人選資格必須符合候選資格規定，且「圈選」加上「填選」總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（理事 35 人，監事 11 人）。
- 七、會員代表如無法出席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可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位會員代表僅能受託於另一位無法出席之會員

代表。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，並於辦理簽到後始可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
伍、總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：

於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後，接續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議，由秘書處就甫當選之理事、監事分別印製選票，採無記名連記方式圈選，圈選人數以常務理事 11 人，常務監事 3 人為上限。

陸、總會長選舉、監事長推舉、副總會長推舉：

- 一、總會長選舉：常務理事當選名單產生後，由選務人員依常務理事得票順序列印選票，由全體與會理事採無記名方式圈選之。
- 二、監事長推舉：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長。
- 三、副總會長推舉：由總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舉，常務副總會長 1 人，副總會長 6 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之。

柒、以上各種選票均應蓋有總會圖記，並應由監事長（或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）蓋章（或簽名）後，始生效力。常務理、監事，總會長之選舉，均需由理、監事本人親自圈選，不得委託或代理。

捌、第 20 屆會務幹部選舉作業期程：

日期	工作要項
06/30 (週三)	第 20 屆會員代表大會有效會籍清查截止日。
07/22 (週四)	召開總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，審查第 20 屆會員代表大會有效會員名單，及通過第 20 屆會務幹部選舉作業規定。
07/26 (週一)	一、發函通告各分級組織推（選）舉會員代表。 二、發函通告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，辦理會員代表參選登記。
08/06 (週五)	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參選會員代表登記截止日。
08/20 (週五)	分級組織會員代表名單繳交總會截止日。
08/25 (週三)	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，選舉第 20 屆會員代表。(1400~1600)
08/30 (週一)	發函全體第 20 屆會員代表，辦理理事、監事參選登記。
09/20 (週四)	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參選登記及參選費繳交截止日。

日期	工作要項
10/14 (週四)	一、召開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，審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20 屆會員代表名單。 2. 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參選人資格及通過參考名單。 3. 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。 二、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參選人號次抽籤。
10/20 (週三)	第 20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公報製作完成。
10/22 (週五)	寄發總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：開會通知、提案單、出席回單、選舉公報。
11/19 (週五)	一、召開總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(1500-1700) 二、召開總會第 20 屆第 1 次理事會、監事會 (1700-1800) 三、餐敘 (1800-2030)

玖、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、會務規範及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作業規定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